



## 《境外/海外学分互认留学项目审批表》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学院/专业  |        | 年级        |              | 外语水平   |       |
| 籍贯   |        | 家庭住址      |              | 常用邮箱   |       |
| 护照/港澳台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是否曾有申请助学贷款   |        |           | 是否为党员        |        |       |
| 是否通过本学年体能测试  |        |           | 是否有处分        |        |       |
| 是否需要远程答辩毕业论文   |        |           | 是否欠缴学费       |        |       |
| 境外/海外修读专业名称  |        |           |              |        |       |
| 境外/海外修读时间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应修读总学分   |        | 已获得学分     |              | 正在修读学分 | 未修读学分 |
| 境外/海外计划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   |        | 备注        | 培正应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 |        |       |
| ①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②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③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④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⑤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⑥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⑦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⑧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⑨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⑩  | ( ) 学分 |           | ( ) 学分       |        |       |
| 说明：1. “未修读学分”含已经修读过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2. 境外/海外课程备注栏中须标明在境外/海外“必修”的课程。 |        |           |              |        |       |





## 《赴境外/海外学分互认留学项目声明》

\_\_\_\_\_项目

本人 \_\_\_\_\_ 是广东培正学院（以下简称为“学校”）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的学生，身份证号： \_\_\_\_\_ ，学号： \_\_\_\_\_ 。

- 1、本人清楚地知晓在境外/海外学习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学科成绩不达标等。
- 2、本人清楚地知晓在境外/海外学校期间的学费、医疗、意外保险费等一切开支由乙方及乙方家庭承担。
- 3、本人若为学校毕业班学生，需要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获得毕业实习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需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可采取远程答辩方式）。
- 4、本人若为学校非毕业班学生，赴境外/海外学习期间在对方大学所修的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按所获学分或成绩，学校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学分。一个学期最多认定 23 个学分。
- 5、本人应主动向学校提供所在对方大学所修课程的学分成绩单等，以便学校审核，认定为学校学分。
- 6、学校为本人保留学籍，本人在境外/海外所修课程、所获学分、成绩单等均需按照毕业要求，在毕业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校。
- 7、如本人所修读课程不能认定为学校学分或所认定的学分数不能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则本人不能获得学校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本人由于传递、报送在境外/海外学习课程成绩单、学时、学分给学校不及时，所致不能及时毕业或超出学籍保留期限，导致不能取得学校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结果，责任由本人承担。在上述情况下，学校所收学费不再退还本人。
- 8、在学籍有效期内认定学分时，不额外收取费用，超过 4 年学习期但不满 6 年学习期认定学分，按学分收取费用。
- 9、除用于学分认定的成绩单外，境外学习得到的境外/海外大学各种证书、证明的认证/公证手续与学校无关，学校不承担任何涉外大学证书、证明的认证/公证相关责任。
- 10、本人参加交流项目期间，仍需向培正学院交纳学校规定的学费，可申请住宿费退费（仅限于外出学习期间），此笔学费应在签署此协议前缴清并出示收据。如本人未缴清学校规定的学费，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学籍。



广东培正学院  
Guangdong Pei Zheng College

11、学校建议签证通过后才买机票，因签证延误或不通过等导致的机票损失将由学生本人承担。

备注：本人同意将个人信息及个人资料传送给报名学校以及报名学校指定在华相关机构。

本人签名：\_\_\_\_\_（请正楷填写）

日期：

本人父/母签名：\_\_\_\_\_（请正楷填写）

与本人关系：

日期：